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93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彥齊
　　廖淑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　　江宗恆律師
　　楊中岳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哲誠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上午9時25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2月19日宣判，惟本件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有更換，尚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11條規定，踐行更新辯論之程序，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另被告抗辯部分（如鑑定報告之缺失、漏水原因未明等），並請被告舉證證明之（如聲請再送鑑定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